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2〕68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75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05 生产发展”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财政云系统中按“21840101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下达录入有关指标。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请严格按照《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21〕98 号）和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要求，尽快组

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财股，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定期将更新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县巩固衔接办、财政局。

附：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云 15929000018	
主管部门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农业技术推广站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		
	其中: 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总目标			
	围绕“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豆”目标，种植大豆15000亩，推动全县大豆生产扩规模、提产能、上水平，切实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大豆	≥ 15000 亩
		质量指标	达到奖补要求	$\geq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期	2022年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 5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大豆产量	≥ 750 吨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农户财产收入	≥ 75 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肥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年限	≥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0\%$